



台灣地區文化表演設施服務圈域之研究

謝玉玲^{1*} 謝宏仁² 賴榮平³

1.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
2.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副教授
3.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教授

摘要

文化表演設施一般被視為具有公共設施性質，於都市計畫之規劃設置上，多以文化生活圈概念訂定設施層級及服務圈域。本研究以台南市都會區 5 處不同規模等級之代表性文化表演藝術設施為研究對象，透過觀眾問卷調查探討台灣地區文化表演設施服務圈域。研究結果顯示，就台灣地區而言，文化表演設施規模等級與服務圈域間並未呈現顯著關連，而與其經營方式、觀眾族群及交通便利性較有關。8 成以上觀眾交通時間集中於 30 分鐘內，顯示 30 分鐘為目前文化表演設施主要服務圈域界線。建議未來新建規劃之地方甚或區域等級文化表演設施，原則上可以 30 分鐘或 10 公里為主要服務圈域估算範圍，據以評估觀眾定位及設施基礎服務人口量，另可將經營模式及設施交通便利性列入擴大服務圈域之重要因素。對既存文化表演設施方面，應降低現行服務圈域外觀眾之交通時間阻礙，例如配套交通措施、票價優惠等，並重新檢視設施定位及活動經營，以擴大其服務圈域。

關鍵字：演藝廳、服務圈域、交通行為、觀眾、文化表演設施

*通訊作者 Email：lin00tw@ceci.com.tw



Study on the service boundary of cultural performance facilities in Taiwan

Yu-Ling Hsieh^{1*}, Hung-Ren Hsieh², Rong-Pin Lai³

- 1. Ph.D.,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 2.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and Sustainable Planning,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3.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Cultural performance facilities are generally referred to as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Under urban planning, the facility grade and service boundary of cultural performance facilities is decided by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living perimeter. In this research, 5 cultural performance facilities of different grades in Tainan city were studied, while audience surveys were conducted to explore the service boundary of cultural performance facilities.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indicate that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connection between the grade of cultural performance facilities and the service boundary. The connection lies in the operation mode, audience groups and facility accessibility. Eighty percent of the audience surveyed stated a transportation time of under 30 minutes; namely, 30-minute traveling time is the service boundary of cultural performance facilities. This research suggests that for future planning of local or regional cultural performance facilities, 30 minutes or 10 kilometers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range for the service boundary, which provides an assessment for the service capacity of the facilities when defining potential customers. Moreover, the operation modes and facility accessibility could be included as major factors when considering an expansion of service boundary. For existing cultural performance facilities, accessibility obstacles should be removed for the audience who are not within the service boundary by systematic transportation methods or offering discount prices for transport. The target audience and event operations should also be reviewed yet again to expand the service boundary of cultural performance facilities.

Keywords : public hall, service bundary, travel behavior, audience, cultural performance facil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 lin00tw@ceci.com.tw**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文化表演設施具有心靈陶冶、提供休閒娛樂與社會教育的功能，自 70 年代公部門致力我國文化建設以來，政府單位目前仍為主導表演藝術設施規劃建設、活動推廣與民眾教育的主力。為提供高品質、精緻化的藝文活動，文化表演設施在都市計畫中被認定具有「公共性」¹意涵，並具備有基本的設施服務水準與設置門檻。

公共設施供給水準與區位之決定是一種公共決策，公共設施之規劃問題包括了種類、數量、區位以及標準的問題（蔡添壁，1993）。林峰田（1997）認為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的核心空間分析功能乃為「領域分析」（territory analysis），主要是計算設施服務領域內的服務量。Radbourne（2001）認為藝術設施之設置，包含旅行距離、空間配置、一般設施服務界限等均為必要考慮因素。

台灣既有之文化表演設施經過多年使用後，是否滿足當初規劃所設定之服務圈域目標，實有必要加以調查檢視，作為設施規劃及營運之調整參考。

本研究基於前述之動機，試圖從文化表演設施使用者之交通行為調查，了解目前相關設施之實際利用狀況，並就文化表演設施之服務圈域範圍作一探究，以檢視文化表演設施是否達成當初興建規劃時所設定之服務圈域，以做為未來文化設施興建規劃與既存文化設施定位及活動經營調整之參考。

二、文化表演設施服務圈域文獻

經建會於台灣地區綜合發展計畫所揭「地方生活圈制度」，劃定地方生活圈圈域內藝文活動狀況、發展趨勢以及文化發展課題，包含地方生活圈之社經屬性、藝文活動狀況、藝文展演活動需求，以及地區展演設施服務特徵與現況。辛晚教等（1996）經由文化展演設施屬性分析及文化活動類型分析結果比較，研擬出全國生活圈内之次文化生活圈之劃設指標，作為規劃生活圈範圍、型態、機能等發展特性之基礎，層級大致包含鄰里社區、鄉鎮、縣市、區域與全國性文化生活圈等。周肇隆（1996）依演藝

廳類型及席位數劃分為鄉鎮級、縣市級、都會級與國家級四級。賴榮平等(2003)提出以文化生活圈、服務人口數、設施等級、場地使用率等作為文化展演設施籌建指標，並依設施設備水準、經營維護狀況、吸引觀眾圈域範圍等，將文化表演設施分為 A、B、C 等三級。故依相關文化表演設施層級文獻觀之，均持不同規模等級與類型之設施應有不同大小的服務圈域之觀點，而現行相關文化表演設施之興建設置，亦據此進行規劃評估。

在國外相關文化設施服務圈域研究方面，上和田 茂等(2005)以設施既存使用者資料、團體及會員使用場地等資料，進行地區集會設施之服務圈域研究。Boter, et al. (2005)透過 108 座荷蘭博物館參觀者之資料卡，進行不同博物館旅行距離差異研究。石橋 洋二郎等(2008)則以表演活動購票者問卷調查郵遞區號方式以了解該文化表演設施之服務圈域分布。在國內研究方面，目前於台灣地區僅見短期個別設施之小規模觀眾調查，諸如古宜靈(2000)、董育任(2000)、徐曉鶯(2002)等，可略見個別設施服務圈域概況，但未有進一步系統性大規模深入調查，協助了解台灣地區文化設施之服務圈域。綜合上述，本研究擬針對各類文化表演設施進行較大規模之調查，並據以進行設施服務圈域之探究。

三、研究範圍界定

由於廣義文化表演設施涵蓋的範圍相當廣，例如文化中心、演藝廳、音樂廳、禮堂、活動中心、露天音樂劇場等，本研究參酌 Kaple, et al. (1998)、謝玉玲等(2006)等研究，界定為對公眾開放並提供經常性藝文活動²之永久性、專門性的室內型文化表演設施，其中經常性表演藝術活動定義為該設施每個月至少有舉辦一次表演活動，或一年至少有 12 場活動安排。

為了解台灣地區典型文化表演設施之服務圈域狀況，本研究參考謝玉玲等(2006)研究，選定民眾藝文活動參與率高居台灣地區第三位³，並兼具傳統及現代表演藝術活動特色的台南市都會區為研究範圍，選擇台南市都會區具不同規模及服務水準之文化

表演設施，進行各類型文化表演設施服務圈域之實證研究。

在研究對象方面，本研究選擇台南市都會區 5 處不同規模等級之代表性文化表演藝術設施為研究對象，包含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區域型演藝廳，2010 席）、成功大學成功廳（大學附設演藝廳，906 席）、台南大學雅音樓（大學附設音樂廳，439 席）、誠品實驗劇場（商業設施附設劇場，75 坪）、台南人戲工場（劇團附設劇場，60 坪）等，其功能規模等基本資料如表 1 所示。其中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成功大學成功廳及台南大學雅音樓分別代表台南市都會區大、中、小型之公立代表性文化表演設施。另列入私人設置之微型代表性文化表演設施（通常此類設施規模較公立設施小很多），包含誠品實驗劇場及台南人戲工場，以作為對照參考。

表 1. 台南市都會區代表性文化表演藝術設施基本資料

公私立別	調查設施	設施類型	功能類型別	席位數	規模
公立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	區域型演藝廳	多目的型演藝廳	2010 席	大型
公立	成功大學成功廳	大學附設演藝廳	多目的型演藝廳	906 席	中型
公立	台南大學雅音樓	大學附設音樂廳	專門型音樂廳	439 席	小型
私立	誠品實驗劇場	商業設施附設劇場	實驗劇場	75 坪	微型
私立	台南人戲工場	劇團附設劇場	實驗劇場	60 坪	微型

四、研究方法與流程

基於前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擬先藉由文化設施之服務圈域相關文獻回顧，界定研究範圍後，以台南市都會區為實證調查範圍，選擇區域不同規模及服務水準之代表性文化表演設施，進行觀眾問卷調查。觀眾問卷設計主要針對觀眾背景特性及其交通行為，並經試驗調查修正問卷後實施正式問卷調查，將調查結果進行數據統計及分析，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本研究流程與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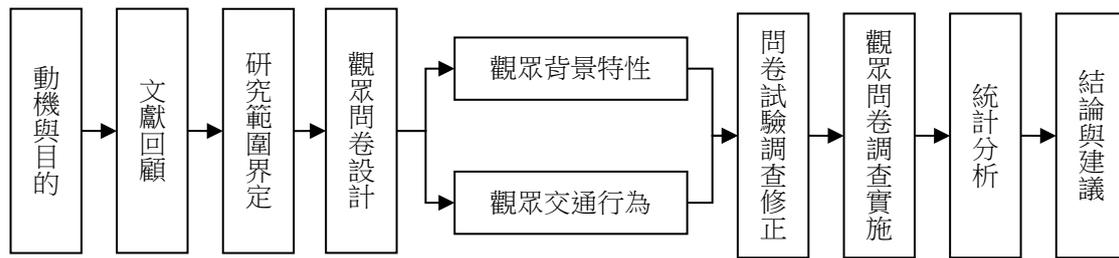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與架構

五、觀眾問卷設計與調查實施

為了解文化表演設施之服務圈域範圍，本研究採取觀眾問卷調查法，分別進行觀眾背景特性及交通行為調查。問卷設計及調查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1) 問卷調查項目

在觀眾背景特性問項方面，主要包含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等 4 項，而在觀眾交通行為問項方面，則包含出發地點、交通工具、交通時間等 3 項。其中觀眾交通時間⁴為度量設施服務圈域層級之要項，並據以換算為交通距離，均可視為文化表演設施服務圈域之度量方式。

(2) 調查實施時間

本調查實施時間共計為期一年。

(3) 觀眾調查抽樣

先蒐集抽樣表演藝術設施之活動場次資料，並依表演藝術活動類型分類。爾後在取得設施管理單位同意後，採取立意及比例原則，每個月就不同活動類型場次至少抽樣調查 1 場以上，於觀眾入場前隨機發放定額問卷，並於表演藝術活動結束時回收。

(4) 調查場次

本調查期間 5 處設施共約有 291 個活動場次舉辦，音樂類活動有 71 場（約佔 24.4

%)、戲劇類活動 104 場 (約佔 35.7%)、舞蹈類活動 17 場 (約佔 5.8%)、學習發表類活動 88 場 (約佔 30.2%) 及其他類活動 11 場 (約佔 3.8%)。在觀眾問卷調查場次方面，總計抽樣調查 135 個表演藝術活動場次，約佔總舉辦活動場次 46%。調查音樂類活動有 37 場 (約佔 27.4%)、戲劇類活動 44 場 (約佔 32.6%)、舞蹈類活動 9 場 (約佔 6.7%)、學習發表類活動 41 場 (約佔 30.4%) 及其他類活動 4 場 (約佔 3%)，調查場次如表 2 所示。

表 2. 調查場次

設施名稱	類型	音樂	戲劇	舞蹈	學習發表	其他	總計
台南市文化中心 演藝廳	活動場次	54	34	13	22	10	133
	調查場次	30	20	9	12	3	74
	調查比率	55.60%	58.80%	69.20%	54.50%	30.00%	55.60%
成功大學 成功廳	活動場次	4	10	0	19	0	33
	調查場次	2	4	0	10	0	16
	調查比率	50.00%	40.00%	0.00%	52.60%	0.00%	48.50%
台南大學 雅音樓	活動場次	12	0	0	47	1	60
	調查場次	5	0	0	19	1	25
	調查比率	41.70%	0.00%	0.00%	40.40%	100.00%	41.70%
誠品 B2 實驗劇場	活動場次	1	27	4	0	0	32
	調查場次	0	5	0	0	0	5
	調查比率	0.00%	18.50%	0.00%	0.00%	0.00%	15.60%
台南人戲工場	活動場次	0	33	0	0	0	33
	調查場次	0	15	0	0	0	15
	調查比率	0.00%	45.50%	0.00%	0.00%	0.00%	45.50%
總計	活動場次	71	104	17	88	11	291
	調查場次	37	44	9	41	4	135
	調查比率	52.11%	42.31%	52.94%	46.59%	36.36%	46.39%

(5) 問卷回收數量

在觀眾問卷調查數量方面，配合各設施活動場次數，總計發出 19,022 份問卷，回收 9,195 份問卷，回收率約 48.3%，如表 3 所示。

表 3. 問卷回收數量

設施名稱	資料	音樂	戲劇	舞蹈	學習發表	其他	總計
台南市文化中心 演藝廳	發出問卷數	5,351	3,578	1,804	2,372	436	13,541
	回收問卷數	2,309	1,691	875	872	199	5,946
成功大學成功廳	發出問卷數	300	700	—	1,120	—	2,120
	回收問卷數	161	346	—	632	—	1,139
台南大學雅音樓	發出問卷數	479	—	—	1,607	74	2,160
	回收問卷數	293	—	—	1,007	40	1,340
誠品B2實驗劇場	發出問卷數	0	217	—	—	—	217
	回收問卷數	0	170	—	—	—	170
台南人戲工場	發出問卷數	—	984	—	—	—	984
	回收問卷數	—	600	—	—	—	600
發出問卷數總計		6,130	5,479	1,804	5,099	510	19,022
回收問卷數總計		2,763	2,807	875	2,511	239	9,195
問卷回收率		45.07%	51.23%	48.50%	49.24%	46.86%	48.34%

六、調查結果分析

6-1 觀眾背景特性

為了解 5 處文化表演設施之觀眾背景特性差異，本研究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 進行各設施觀眾背景特性之差異性分析，如表 4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不論依卡方值或 Phi 值來看，均顯示 5 處文化表演設施間之觀眾特性存在有顯著差異，亦即不同特性觀眾對於選擇使用文化表演設施類型上的確存有偏好。若以設施間觀眾特性分布差異程度來看 (Phi 值)，依次為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及性別。各設施之觀眾背景特性分布如表 5 所示，分述如下：

(1)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

在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的觀眾背景特性結構方面，性別上以女性為主(佔 70.8%)，男性僅佔 29.2%，約為 7：3。年齡層分佈方面，青年以下、中壯年及老年分佔 47.1%、50.3%及 2.6%。職業方面以學生為主，約佔 3 成 4，其次為工商服務業 (33.3

%)、軍公教(17.3%)等。在教育程度上，依次為大專以上(70.2%)、高中職(17.6%)及國中以下(12.2%)。

(2) 成功大學成功廳

在成功大學成功廳的觀眾背景特性結構方面，性別屬性以女性為主(佔65%)，男性佔35%，約為6.5:3.5。年齡層分佈方面，青年以下、中壯年及老年分佔60.4%、38.6%及0.9%。職業方面以學生為主，約佔5成4，其後依次為工商服務業(19.9%)、軍公教(14.7%)等。在教育程度上，依次為大專以上(74%)、高中職(15.4%)及國中以下(10.6%)。

(3) 台南大學雅音樓

在台南大學雅音樓的觀眾背景特性結構方面，性別上以女性為主(佔60.5%)，男性佔39.5%，約為6:4。年齡層分佈方面，青年以下、中壯年及老年分佔65.6%、31.5%及2.9%。職業方面以學生為主，約佔6成(59.4%)，其次為工商服務業(14.8%)及軍公教(14.5%)等。在教育程度上，依次為大專以上(77.1%)、高中職(14.3%)及國中以下(8.6%)。

(4) 誠品實驗劇場

在誠品B2實驗劇場的觀眾背景特性結構方面，性別屬性以女性為主(佔68.8%)，男性佔31.2%，約為7:3。年齡層分佈方面，青年以下、中壯年及老年分佔43.1%、55.6%及1.3%。職業方面以工商服務業為主，約佔3成8，其後依次為學生(26.8%)、軍公教(17.8%)等。在教育程度上，依次為大專以上(79.4%)、高中職(12.5%)及國中以下(8.1%)。

(5) 台南人戲工場

在台南人戲工場的觀眾背景特性結構方面，性別上以女性為主(佔76.6%)，男性佔23.4%。年齡層分佈方面，青年以下、中壯年分佔88.3%、11.7%，老年觀眾幾乎

沒有。職業方面以學生為主，約佔 7 成 6，其餘業別均在 10% 以下。在教育程度上，依次為大專以上（91.8%）、高中職（4.7%）及國中以下（3.6%）。

表 4.5 處文化表演設施之觀眾背景特性卡方檢定

項目	卡方值 (P-value)	Phi 值 (P-value)
性別	70.542 (.000***)	.092 (.000***)
觀眾背景特性 年齡	1025.529 (.000***)	.345 (.000***)
職業	711.053 (.000***)	.288 (.000***)
教育程度	148.583 (.000***)	.132 (.000***)

*** P-value<0.01, ** P-value<0.05, * P-value<0.1

表 5.5 處文化表演設施之觀眾背景特性分布

Variable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成功大學成功廳	台南大學雅音樓	誠品實驗劇場	台南人戲工場
性別	男	29.2%	35.0%	39.5%	31.2%	23.4%
	女	70.8%	65.0%	60.5%	68.8%	76.6%
年齡	29 歲以下	47.1%	60.4%	65.6%	43.1%	88.3%
	30-59 歲	50.3%	38.6%	31.5%	55.6%	11.7%
	60 歲以上	2.6%	0.9%	2.9%	1.3%	0.0%
職業	學生	34.1%	54.3%	59.4%	26.8%	76.1%
	軍公教	17.3%	14.7%	14.5%	17.8%	9.5%
	工商服務業	33.3%	19.9%	14.8%	38.2%	9.0%
	農林漁牧	0.4%	0.5%	0.3%	0.6%	0.0%
	其他	14.9%	10.7%	10.9%	16.6%	5.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2.2%	10.6%	8.6%	8.1%	3.6%
	高中職	17.6%	15.4%	14.3%	12.5%	4.7%
	大專以上	70.2%	74.0%	77.1%	79.4%	91.8%

依 5 處文化表演設施之觀眾背景特性整體觀之，在性別方面，女性為主要觀眾群，約佔 6 成至 7 成 5 間；在年齡方面，除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及誠品實驗劇場為 29 歲以下之青年族群佔 5 成以下外，其餘處所 29 歲以下之青年族群均佔 6 成以上，其中台南人戲工場最高，達 88.3%。在職業分布上，除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及誠品實驗劇場外，均以學生為主要參與族群，比率分布在 5 成 5 至 7 成 6 之間，其次為工商服務業及軍公教，而農林漁牧及其他等參與度為最低。在教育程度方面，5 處設施觀

眾均以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為主，約佔 7 成以上，其次為高中職及國中以下，如表 5 所示。以觀眾結構而言，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及誠品實驗劇場較為多元，餘則較集中特定族群，主要與其設施經營方式有關。如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及誠品實驗劇場主要為提供不特定之公眾藝文服務，活動型態較多樣化，學校附設演藝廳則主要提供學生青年族群演出，活動型態不若前者多樣，活動數量亦相對較少，台南人戲工場則有經營特殊劇場觀眾族群性質。

6-2 觀眾交通行為

為了解 5 處文化表演設施之觀眾交通行為差異，本研究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進行差異性分析，如表 6 所示。卡方檢定結果不論依卡方值或 Phi 值來看，均顯示 5 處文化表演設施間之觀眾交通行為存在有顯著差異。若以設施間觀眾特性分布差異程度來看 (Phi 值)，依次為交通工具、交通時間及出發地點。各設施之觀眾交通行為分布如表 7 所示，分述如下：

(1)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

在觀眾交通行為方面，出發地點以台南市為主，約佔 6 成 4，其次為台南縣 (25.6%) 及台南縣市以外 (10.1%)。交通工具方面，以機車為主 (49.3%)，其後依次為汽車 (33.6%)、步行 (7.9%)、大眾運輸 (5.7%) 及腳踏車 (3.6%)。交通時間上以 11-20 分鐘間為最多 (33.4%)，其次為 10 分鐘以內 (25.6%)，1 小時以上者為最少 (5.4%)，而在 30 分鐘內者高達 7 成 9。

(2) 成功大學成功廳

在觀眾交通行為方面，出發地點以台南市為主，約佔 6 成 7，其次為台南縣 (22.9%) 及台南縣市以外 (10.5%)。交通工具方面，以機車為主 (48.4%)，其後依次為汽車 (26.2%)、腳踏車 (12.8%)、步行 (9%) 及大眾運輸 (3.6%)。交通時間上以 10 分鐘以內為最多 (42.2%)，其次為 10-20 分鐘 (27.1%)，1 小時以上者為最少 (7.2%)，而在 30 分鐘內者高達 8 成 2。

(3) 台南大學雅音樓

在觀眾交通行為方面，出發地點以台南市為主，約佔 7 成 7，其次為台南縣（14.2%）及台南縣市以外（9.3%）。交通工具方面，以機車為主（38.5%），其後依次為大眾運輸（33.3%）、汽車（13.2%）、步行（8.3%）及腳踏車（6.6%）。交通時間上以 10 分鐘以內為最多（46.9%），1 小時以上者為最少（6.3%），而在 20 分鐘內者高達 7 成 4，顯見雅音樓觀眾以鄰近地區為主。

(4) 誠品實驗劇場

在觀眾交通行為方面，出發地點以台南市為主，約佔 7 成 5，其次為台南縣（18%）及台南縣市以外（7.2%）。交通工具方面，以機車為主（56.6%），其後依次為汽車（29.2%）、步行（8.8%）、腳踏車（3.5%）及大眾運輸（1.8%）。交通時間上以 10 分鐘以內為最多（42.1%），1 小時以上者為最少（2.9%），而在 20 分鐘內者高達 7 成 5。

(5) 台南人戲工場

在觀眾交通行為方面，出發地點以台南市為主，約佔 5 成 3，其次為台南縣市以外（27.8%）及台南縣（18.8%）。交通工具方面，以汽車為主（36.8%），其後依次為機車（35.6%）、腳踏車（10.9%）、步行（8.4%）及大眾運輸（8.4%）。交通時間上以 10 分鐘以內為最多（37.1%），其次為 11-20 分鐘間（23.3%），21-30 分鐘間為最少（9.6%）。

表 6.5 處文化表演設施之觀眾交通行為卡方檢定

項目	卡方值 (P-value)	Phi 值 (P-value)
出發地點	221.494 (.000***)	.168 (.000***)
交通行為		
交通工具	939.673 (.000***)	.348 (.000***)
交通時間	359.297 (.000***)	.214 (.000***)

*** P-value<0.01, ** P-value<0.05, * P-value<0.1

表 7.5 處文化表演設施之觀眾交通行為分布

Variable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成功大學成功廳	台南大學雅音樓	誠品實驗劇場	台南人戲工場
出發地點	台南市	64.2%	66.6%	76.5%	74.8%	53.4%
	台南縣	25.6%	22.9%	14.2%	18.0%	18.8%
	台南縣市外	10.1%	10.5%	9.3%	7.2%	27.8%
交通工具	步行	7.9%	9.0%	8.3%	8.8%	8.4%
	腳踏車	3.6%	12.8%	6.6%	3.5%	10.9%
	機車	49.3%	48.4%	38.5%	56.6%	35.6%
	汽車	33.6%	26.2%	13.2%	29.2%	36.8%
	大眾運輸	5.7%	3.6%	33.3%	1.8%	8.4%
交通時間	10 分以內	25.6%	42.2%	46.9%	42.1%	37.1%
	11-20 分	33.4%	27.1%	27.3%	32.9%	23.3%
	21-30 分	20.3%	12.5%	10.8%	6.4%	9.6%
	30 分~1 小時	15.2%	11.1%	8.6%	15.7%	15.6%
	1 小時以上	5.4%	7.2%	6.3%	2.9%	14.4%

在 5 處文化表演設施之觀眾出發地點分布上，如圖 2 所示，除台南人戲工場觀眾約有近 3 成來自台南縣市外，餘 4 處設施約 9 成以上觀眾均來自台南縣市範圍內，其中高達 6 成 4 至 7 成 5 以上觀眾集中於台南市，顯示設施主要服務觀眾範圍有侷限固定地區趨勢。在 5 處設施觀眾利用交通工具分布上，顯示以短程交通工具之機車為主（約佔 35.6% 至 56.6%），其次為汽車（約佔 13.2% 至 36.8%），除台南大學雅音樓之觀眾利用大眾運輸比例較高外（33.3%），餘 4 處設施均約在 1 成以下；以步行或使用腳踏車者，5 處設施平均約在 2 成以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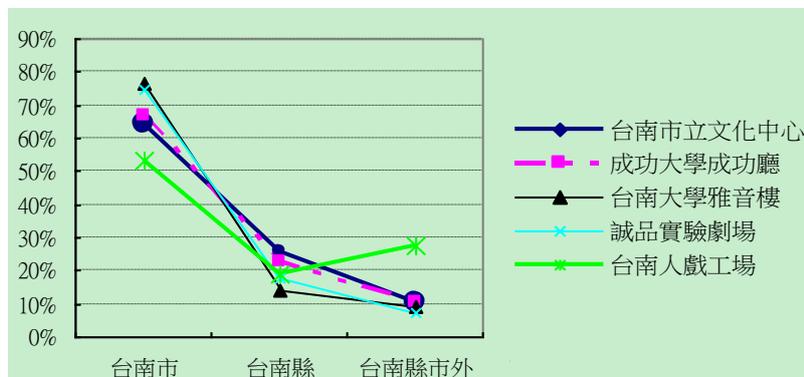


圖 2. 觀眾出發地點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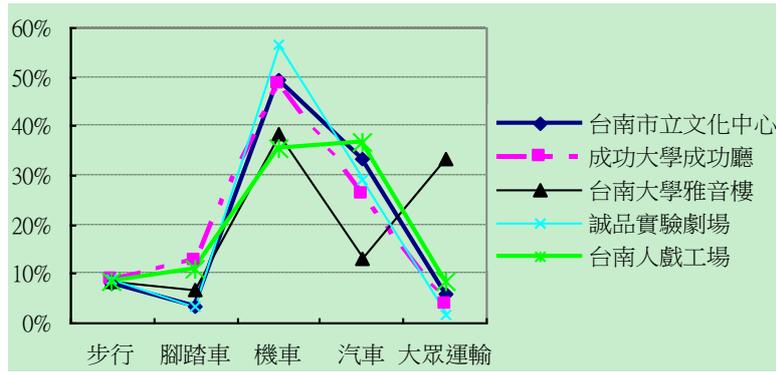


圖 3. 觀眾利用之交通工具狀況

在 5 處設施觀眾交通時間方面，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約有 1/4 觀眾為 10 分鐘以下，餘 4 處設施均約在 4 成以上集中於 10 分鐘以下之交通時間。交通時間在 11-20 分鐘者，各設施約分布於 25-35% 之間，交通時間在 21-30 分鐘者約降至 2 成以下，在 30 分鐘至 1 小時者約為 1 成至 1 成 5 間，而交通時間在 1 小時以上者除台南人戲工場比例較高外（14.4%），餘均僅約 1 成不到，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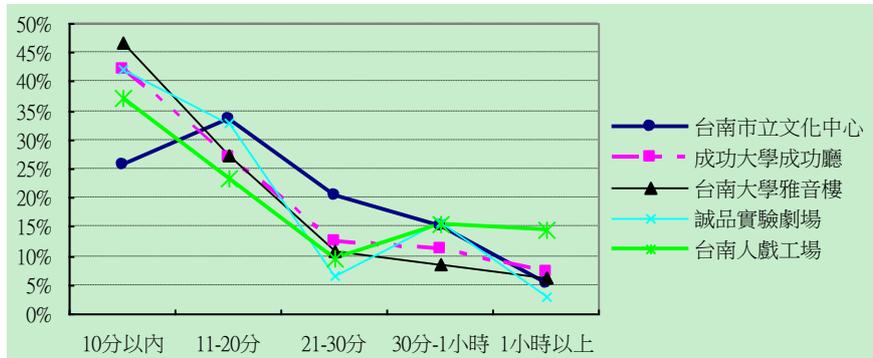


圖 4. 觀眾到達設施之交通時間分布

整體而言，成功大學成功廳、台南大學雅音樓、誠品實驗劇場、台南人戲工場等 4 處設施之觀眾交通時間分布狀況較為一致，而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在交通時間 21-30 分鐘間之觀眾比例較高，20 分鐘為 6 成觀眾主要願意花費之交通時間範圍，不到 2 成願意增加到 30 分鐘，而在 30 分鐘以上者僅約佔 2 成以下。再者，台南人戲工場所經營之觀眾族群較異於其他設施，屬小眾之劇場觀眾，其觀眾較願花費較長之交通時間參與表演活動。

6-3 設施服務圈域

為探討各類規模文化表演設施之服務圈域，本研究依觀眾交通時間調查結果計算各設施之觀眾平均交通時間，以了解各設施服務時域範圍，計算結果如圖 5 所示。5 處設施中以台南人戲工場最長，約為 28 分鐘，其後依次為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23 分鐘)、成功大學成功廳(21 分鐘)、誠品實驗劇場(19 分鐘)及台南大學雅音樓(18 分鐘)。

雖然於公立文化表演設施方面大致可看出觀眾平均交通時間有隨設施規模遞增趨勢，但時間僅些微差距約 3 分鐘左右，其中表演設施規模高達 2010 席之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為相當服務大台南地區水準一級之區域性演藝廳，然其觀眾平均交通時間與其他規模水準之文化表演設施差異不大，甚至略少於特殊經營方式之小型劇場(即台南人戲工場)。台南人戲工場為劇團經營兼為劇團排練設施，結合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師生合作，養成劇團特有觀眾族群，有相當比例觀眾來自台南縣市以外(約佔 3 成)，另外類似場地之誠品實驗劇場經營方式則與一般租借型表演空間相同，與小型公立規模之文化表演設施服務圈域相當，但由於該設施附設於商業設施下經營，在觀眾結構上則較為多元。整體而言，5 處不同規模水準之文化表演設施服務圈域均約在 30 分鐘內，且各案例平均交通時間差距不大，僅約 10 分鐘內，顯示文化表演設施類型等級與服務圈域間並無明顯關連。

進一步將觀眾交通時間依使用交通工具換算為平均交通距離⁵，以推估各設施服務圈域空間範圍，推估結果如圖 5 所示，以台南人戲工場之交通距離最遠，約為 10.2 公里，其後依次為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8.7 公里)、成功大學成功廳(7.7 公里)、台南大學雅音樓(6.8 公里)及誠品實驗劇場(6.5 公里)。除台南人戲工場外，大致呈現出觀眾平均交通距離有隨設施規模遞增趨勢，但差距不大，約 1 公里左右，而台南人戲工場之特殊比例地區外觀眾族群，同為擴大設施服務圈域範圍之重要因素。另案例中同屬大學附設演藝廳類型者，鄰近火車站之成功大學成功廳較未鄰近交通樞紐之台南大學雅音樓的服務圈域為大。整體而言，5 處不同規模水準之文化表演設施平均

交通距離約為 8 公里，設施服務圈域差距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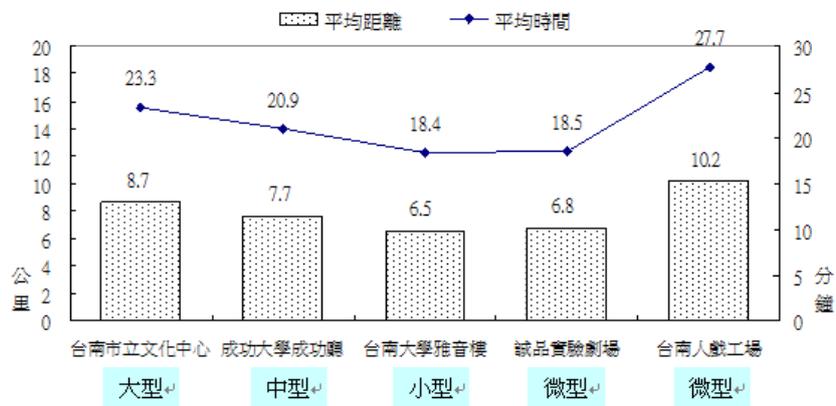


圖 5. 設施服務圈域距離推估

七、結論與建議

7-1 結論

本研究以台南市都會區 5 處不同規模等級之代表性文化表演藝術設施為研究對象，以一年為期進行長期觀眾問卷調查，據以探討台灣地區文化表演設施服務圈域，做為文化表演設施興建規劃與既存文化表演設施定位及活動經營調整之參考。

在觀眾背景特性方面，女性為主要觀眾群，約佔 6 成至 7 成 5 間；在年齡方面，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及誠品實驗劇場為 30-59 歲族群為主（約 50-55%），其餘處所以 29 歲以下之青年族群為主（約 60-88%）。在職業分布上，除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及誠品實驗劇場外，均以學生為主要參與族群（約 55-76%），其次為工商服務業及軍公教，而農林漁牧及其他等參與度為最低。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為主，約佔 7 成以上。

研究結果顯示以觀眾交通時間來看，整體設施服務圈域均約 30 分鐘內，且各案例之平均交通時間差距不大，僅約 10 分鐘內。另以交通工具及時間換算交通距離觀之，鄰近交通樞紐及具專屬觀眾族群的小型劇場，其觀眾交通距離相對較長，約為 10 公里，其次為區域代表性文化表演藝術設施（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約近 9 公里左右，

而其他型表演藝術設施則均約 8 公里以下，其中同屬大學附設演藝廳類型者，鄰近火車站之成功大學成功廳較未鄰近交通樞紐之台南大學雅音樓的服務圈域為大。但整體而言，各類文化表演設施服務圈域差距並不大。

文化表演設施雖被視為具有公共設施性質，於都市計畫之規劃設置上多以文化生活圈概念訂定設施層級及服務圈域，但本研究結果顯示就台灣地區現況而言，文化表演設施類型及等級與服務圈域間並未呈現顯著關連，而與其經營方式、觀眾族群及交通便利性較有關係。此外，8 成以上觀眾交通時間均集中於 30 分鐘內，顯示 30 分鐘為目前文化表演設施主要服務圈域界線。

7-2 建議

建議未來新建規劃之地方甚或區域等級文化表演設施，或可以 30 分鐘或 10 公里做為主要服務圈域之估算範圍，以評估設施服務人口量及觀眾定位，並將經營模式及設施交通便利性列入擴大服務圈域之重要因素。對於既存設施方面，則應降低現行服務圈域外觀眾之交通時間阻礙，例如配套交通措施、票價優惠等，並重新檢視設施定位及活動經營，以擴大其文化表演藝術設施之服務圈域。

參考文獻

古宜靈，2000，都市藝文活動參與選擇行為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

辛晚教 等，1996，全國文化生活圈整體規劃先期研究案－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北。

周肇隆，1996，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用後評估準則之研究－舞台部分，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

徐曉鶯，2002，不同表演藝術類型之觀眾付費價格差異及其影響因素之比較，朝陽科技大學碩士論文，台中。

許亞儒，1980，由最大效用原理探討都市公共設施需求行為，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

董育任，2000，觀賞者對表演藝術節目與設施評估之研究--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音樂廳為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賴榮平，2003，台灣文化展演設施之現況調查與分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北。

謝玉玲、賴榮平、謝育穎，2006，文化展演設施建設需求評估指標之研究，建築學報，58期：113-129。

上和田 茂、黒田 克樹、付 開楠，2005，地方大都市の地域集会施設における利用圏の二重構造化の解明と重層的施設配置システムの提案，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592：41-48。

石橋 洋二郎 等，2008，郵便番号を用いた文化ホールの利用圏に関する研究：長久手町と可児市の施設を事例として，術講演梗概集. E-1，劇場・ホール,建築計画I，175-176。

Boter, J., Rouwendal, J., and Wedel, M. ,2005,"Employing Travel Time to Compare the Value of Competing Cultural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Cultural Economics, vol.29:19-33.

Kaple, D. et al.,1998," Comparing Sample Frames for Research on Arts Organizations : Rrsults of A Study in Three Metropolitan Areas,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Law & Society, Vol.28, Issue 1:41-67.

Radbourne, J.,2001,"Full House Theory: A New Theory for Assessing Demand for Arts Centers",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Law & Society, Vol.30, Issue 4:254-268.

註 釋

¹ Bach (1980：李國正，2000) 將文化設施歸為輔助性準公共設施，其性質與設施服務消費量有關，在公平性上應求設施使用率均等化，在效率面上應求設施使用率最大化。

² 大凡與藝術、文化有關的一切活動均屬於廣義的藝文活動，本研究「藝文活動」之定義為根據行政院文建會(2001)，〈文化統計-民國九十年〉，p.297，於藝文展演活動統計中對「藝文活動」之狹義定義：「在某一特定時間內，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並分為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民俗、影片、講座及其他等八大類」。其中表演藝術活動類型可分為音樂、戲劇、舞蹈及非前三者表演形式之其他等四類。

³ 謝玉玲 等 (2006) 研究分析藝文活動參與率最高前 5 位分別為台北縣、宜蘭縣、台南市、台北市及台中市。

⁴ S.Law(1967：吳必虎 譯，1996)，依據旅行接受時間劃分設施為地方性(local)、亞區性(subregional)、區域性(regional)和全國性(national)。其所謂旅行接受時間即為本研究之觀眾交通時間。

⁵ 本文乃根據(許亞儒，1990)“由最大效用原理探討都市公共設施需求行為”中之論述，以步行 75 公尺/分鐘、腳踏車 180 公尺/分鐘、機車 356 公尺/分鐘及汽車 391 公尺/分鐘換算。